

1504 年的市立兑换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为巴塞尔中世纪发展画上圆满句号的金融机构，是在该城加入邦联后不久设立的。1504 年，市议会创设了市立兑换所 *Stadtwechsel*，授予其在城内货币兑换的专营权。¹*Stadtwechsel* 按官方汇率兑换外国和本国铸币，为铸币厂收购贵金属，吸收存款并发放贷款，尤其是向城市本身放贷。它由市议会任命的官员经营，利润归入城市财库。

Stadtwechsel 属于欧洲城市在十五至十七世纪间创设的公共银行这一家族：巴塞罗那的 *Taula de Canvi*，创立于 1401 年；热那亚的 *Casa di San Giorgio*，创立于 1407 年；威尼斯的 *Banco di Rialto*，创立于 1587 年；阿姆斯特丹的 *Wisselbank*，创立于 1609 年；以及 *Hamburger Bank*（汉堡银行），创立于 1619 年。²这些银行的共同之处在于：它们由公共当局创设；在货币兑换和吸收存款方面享有专营或特权地位；在铸币繁杂且成色不断降低的世界里提供可靠的支付手段；并向创设它们的国家放贷。它们是十七世纪以后出现的中央银行的先驱，最早的中央银行是 1668 年的瑞典国家银行和 1694 年的英格兰银行。

与阿姆斯特丹或威尼斯的大型公共银行相比，巴塞尔的 *Stadtwechsel* 只是一个规模不大的机构，但它是瑞士和德语区最早的此类机构之一。它使城市掌控了货币兑换，而货币兑换既是收入来源，也

是货币政策的工具；它还为城中商人提供了可靠的服务。它同时建立了一种结构，使市民的存款可用于为城市融资，这一机制将公共信用与私人储蓄结合了起来。

Stadtwechsel 一直存续到十八世纪，此后城中私人银行家族的发展（C 部分将对此进行考察）削弱了它的重要性。它的历史表明，由公共机构保障货币和支付可靠性的理念在巴塞尔有着深厚的根基。1930 年，世界各国中央银行选择巴塞尔作为它们自己银行的所在地，其原因在于中立和地理位置，F 部分将对此进行考察。尽管如此，这一巧合仍然引人注目：在阿尔卑斯山以北最早创设公共兑换银行之一的城市，成为了中央银行的银行的所在地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市议会于 1504 年设立、享有兑换专营权的巴塞尔 *Stadtwechsel* 及其直至十八世纪的后续发展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词条“Banken”中关于近代早期的部分；Harms, 1909–1913 年。创立日期和解散日期有待核实。
2. 创立日期：巴塞罗那 *Taula de Canvi*, 1401 年；热那亚 *Casa di San Giorgio*, 1407 年；威尼斯 *Banco della Piazza di Rialto*, 1587 年；*Amsterdamsche Wisselbank*, 1609 年；*Hamburger Bank*, 1619 年。参见公共银行史的标准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municipal-exchange-of-1504